

新竹市光華國中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實施計畫

- 一、實施期程：109/9/10（週四）至 110/1/15（週五）17:50~20:30 (17:50 點名、休息，18:00 開始自習，19:00 休息 10 分鐘)
- 二、自習地點：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本校學生(九年級優先)
- 四、辦理單位：家長會。
-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及總務處。
- 六、報名時間：109/9/8(二)截止，其他報名時間以每個月最後一週週四方可入班。
- 七、報名費：參加自習學生每人酌收費用(含場地電費,詳見報名表)。清寒學生憑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開立之清寒證明，費用全免。
- 八、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表，字跡務必工整，填寫之資料須能清楚辨識，資料不全視同報名未完成。
 - 2.報名表每班發放 5 份，不足者請向教務處課研組索取，若有餘也請送回。9/8(二)前將報名表及費用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出納組核章後之報名表再交至教務處課研組，以便統計人數及優先安排座位。(中途退出概不退費)
 - 3.下列情形者請勿報名：(暫列候補，有餘額才開放)
 - (1)第一學期中途退出自習者
 - (2)無法配合規定時間者(特殊狀況請在報名表上註記)
 - (3)無法堅持到 20:30 者(因特殊原因須提前離開者，請開立家長及導師證明)
 - 4.晚自習因上課至第九節者統一於 18:30 前進入會議室，無第九節課程時則於 17:50 進入會議室；因補習須提前離開者統一於休息時間離開(在報名表上請註明補習日期)。
- 九、學生規範：參加自習須服從輪值教師指導，以下規範請務必恪守，違規一項，記點一次，違規紀錄達 3 次，則取消自習資格。
 - 1.準時進入自習教室，點名時人必須已在座位上。
 - 2.依排定座位入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3.自習時間不得任意離開座位，上廁所須徵得輪值老師同意。
 - 4.自習時間不得要求回教室拿東西，請事先備妥當日自習所需書本及物品。
 - 5.自習時間不得打瞌睡或趴睡；當日身體不適者，建議請假回家休息，不要勉強。
 - 6.自習時間須保持安靜，不得討論或傳遞任何物品(如：紙條、用具... 等。)
 - 7.自習時間只可攜帶開水進入自習教室。
 - 8.自習時間不得聽耳機、閱讀與課程無關之書籍或資料。
 - 9.自習不得任意缺席，若因故非請假不可，請事先填妥粉紅色小假單(到教務處索取)或者請家長親自打電話(自習開始前 1 個小時)至教務處 531-6605*118 課研組請假。未事先請假視同無故缺席，記違規一次。特別提醒：不論任何原因，請假次數達 10 次者，視同缺席次數過多，亦將取消自習資格，請慎重考量自習請假。
- 十一、此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未規劃晚自習的日期

日期	原因
9/26	補上課日
10/12~16	定期考及校外教學
11/13、14	校慶
11/16	校慶補假
11/26、27	定期考

- 1、遇模擬考、定期考及國定假日夜自習暫停活動。
- 2、因臨時活動須暫停夜自習，會公告於網路及自習教室外。

新竹市光華國中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實施計畫

【資料請務必填寫確實、字跡工整，先繳費再至課研組交報名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導師簽名	
電話	家電：_____ 手機：(父)_____ (母)_____ 本人_____						
	實施日期：109/9/10(四) 至 110/1/15 (週五) ●報名時間：第一梯次 109/9/8(二)截止 自習時間：每日 17:50~20:30 休息時間：19:00~19:10 地點：校史室或綜合大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都參加 只能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參加。(請勾選) 若有補習必須提前離開或晚到，請於下方欄位說明↓						
特殊狀況說明	1.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上第九節(資優班或學習扶助課程) 18:40 入班 2.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說明：						
總務處收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晚自習報名費 \$ 1300 元。 (請自行合計填寫) 合計 _____元					總務處出納組 收費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樂捐新台幣_____元，提供家長會經費，支援學校辦理升學輔導相關活動。(請自行填寫)					共收_____元 (此項由總務處填寫)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課後自習活動，並要求其確實遵守自習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記點達 3 次，或請假次數達 10 次，接獲學校通知取消其自習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_____ (已詳閱實施計畫及規定)

✍家長簽名：_____ (已詳閱實施計畫及規定)

(此申請書暨家長同意書經總務處出納組收費核章後請交回教務處研發組)

教務處填寫	
序號	座位

收據（出納組留存）

茲收到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_____同學參加新竹市光華國中協辦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活動費用

晚自習報名費 1300 元

願意捐助新台幣 _____元整 收據捐款人抬頭為 _____
(此項會另開正式收據，以供報稅之用)

經手人：

日期：

收據（學生留存）

茲收到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_____同學參加新竹市光華國中協辦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活動費用

晚自習報名費 1300 元

願意捐助新台幣 _____元整 (此項會另開正式收據，以供報稅之用)

經手人：

日期：